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

104
台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三段7號2號樓之1
受文者：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
同業公會

地址：105210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
承辦人：柯嘉彥
電話：02-27630155分機566
傳真：02-27605153
電子信箱：ken90166@thb.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監運字第11100145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確保111年武陵農場櫻花季疏運期間遊覽車行車安全，
請各業者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11年1月25日路運稽字第1110012010號函辦理。
- 二、本(111)年武陵農場櫻花季期間自2月12日起至28日止，請請貴公司確保花季期間不得有逾檢出車、酒後駕車及駕駛超工時等情事發生，並請依規定繫安全帶（含駕駛及乘客）及確認車機設備可正常回傳GPS訊號至本局動態系統；另請加強宣導業者應派遣熟悉路況及富有經驗之駕駛執勤，以維行車安全。
- 三、另因應本次櫻花季管制期間平日(週一至週五)開放九人座小客車比照團客預約入場，請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亦向所轄小客車租賃業者宣導相關行車安全事項。
- 四、因應近期疫情升溫，請各業者確實做好防疫消毒工作及落實乘客實聯制措施，若屆時公共運輸防疫指引因應疫情調整，請立即配合辦理。

正本：本所轄管遊覽車業者、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所長江澍人

裝

訂

行政院秘書長

線